

2020年5月28日，万众期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表决通过，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部新中国成立以来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编撰过程历经几代人，包括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和侵权责任编7编正文，以及附则，共1260条，涉及每个人从孕育到死亡的所有方面权益，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可以说，民法典的诞生，就像把一颗颗散落的珍珠串成一条美丽的项链，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在法治中国征程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法者，治之端也。”法治是人类制度文明的发展方向，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70多年来，从颁布婚姻法到形成2万多部法律法规，从强调严格执法到建设法治政府，从设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到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普法运动到建设法治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恢宏图景不断绘就，法治中国建设伴随着时代号角阔步前行。

一、法治建设显成效

法官，在人们印象中大都是在法庭上正襟危坐，手握法槌定分止争。然而，有那么一群法官需要时常走出法院大楼，背着国徽去开庭。在高山峡谷、雪原草地、田间地头、海岛渔村，都能看到他们主持正义的身影。这些基层法官身后的国徽，彰显的是法治的尊严和公平，映照的是中国法治建设的点滴进步和成效。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首先废除国民党旧法统，从零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新法制。我们有过法制建设的筑基搭台，也有过法治不彰的沉痛教训，有过法治建设的快速发展，也有过司法改革的艰难破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探索中日臻完善，全面依法治国在实践中铿锵前行。

法律体系已形成。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第一道工序”，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已经形成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前，我国已有法律270多部、行政法规700多部、地方性法规1.2万多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基本实现有法可依。

法治政府稳推进。行政机关是执法的重要主体。在我国，大约80%的法律、90%的地方性法规和几乎所有行政法规的执法工作，都是由行政机关来实

施。政府执法的效果，关系到法治能否落到实处。现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设定的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各级政府公正严明、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已经树立起来。

司法改革彰正义。司法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是法律实施的核心环节。70多年来，司法体制与新中国一同进步、日益完善。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进入快车道，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得到有效保障，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成效明显，一批冤假错案沉冤昭雪，阳光司法让公正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网站公开的文书总量超过9500万篇，访问总量超过450亿人次。

法治观念入人心。《秋菊打官司》《被告山杠爷》《阳光下的法庭》……这些颇具知名度的法治题材影视作品，是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的时代注脚。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真诚信仰。1986年以来，我国开展全面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已连续实施了7个五年普法规划，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广泛普及，各项事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明显增强。

新中国的法治大厦，是在法制废墟和人治积习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历程充满艰辛，成就影响深远。7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国家实现了从“人治”到“法制”再到“法治”的历史性飞跃，完成了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国家治理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二、法治道路坚定走

在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史上，法律在定国安邦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由于历史、文化、地域、习俗以及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差异，世界上形成了不同的法系。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中华法系、欧洲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等。当苏联、中国等一批社会主义国家成立后，形成了社会主义法系与资本主义法系两大阵营。

法治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突出的意识形态属性。与资本主义法治强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分权制衡等理念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社会主义法治建立在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保障。由于指导思想、经济基础、组织原则、服务对象等方面的差别，社会主义法治与资本主义法治本质上是两种不同的法治模式。

一个国家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还必须与本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国情相适应。独特的法治传统、独特的国情民情、独特的现实问题，决定了我国的法治建设必定要走自己的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国情，内外兼收，在实践中探索开辟的崭新法治道路。

植根实践，艰辛探索。“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正确的法治道路书上抄不来，别人送不来，凭空想不来，只能靠自己走出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很多法治原则和成果，都来源于实践的创造，是符合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重大制度设计。比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明特色。在我国，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自己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是党的领导力量的体现。又比如，近年来我国出台电子商务法、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就是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说，这条道路是70多年来法治建设实践和经验的集中反映，是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发展在法律领域的具体体现。

我国法治道路从无到有，是从一片荒芜中走出来的，没有现成的经验，借鉴其他国家有益的法治成果十分必要。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司法机关的设置，以及宪法、婚姻法、土地法、刑法等主要法律的制定，都是借鉴苏联的做法，从而在较短的时间内搭建起了法制

框架。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社会活动大大拓展，我们也学习借鉴西方国家经济和其他领域的法治经验，丰富和发展了我国法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为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治保障。正是赓续他国法治之精粹，才使我国法治建设获得源源不断的智慧和启迪。

树高千尺，根深沃土。在我国几千年的历史中，虽然人治的根子非常深厚，但先人们早就开始探索如何驾驭人类自身这个重大课题。韩非子的一句名言流传至今：“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就有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秦朝统一中国后，制定的法律规范已涉及立法、行政、民事等诸多方面，可谓“秦皆有法式”；汉唐时期，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典，尤其是《唐律疏议》产生了重要影响，成为周边国家效仿的典范。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的宝贵资源，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丰厚滋养。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明特点。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我们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充分发挥法治对道德的保障作用，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同时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形成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

道路千万条，管用第一条。纵观古今中外，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治道路，在法治问题上不存在最优模式，也不存在标准版本，只有适合自己的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必然选择，是中国唯一正确的法治道路，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下去。

三、法治中国进行时

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和修改法律

法规500多部，推出司法体制改革举措100多项……进入新时代，法治建设按下快进键，法治中国成为响彻神州大地的嘹亮号角。

朗朗乾坤存正气，法治中国再出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站在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作出顶层设计，从制度上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了明确要求。建设法治中国，就是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五大体系”，不断提升法治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宪法为本。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颁布实施的，即“八二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所有的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不得超越或违反宪法。在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上，这次全会强调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使一切违反宪法的规范性文件都依法得到撤销和纠正，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立法为先。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立法是法治的“最先一公里”。现在，我国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下一步着重抓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这个关键，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立法工作格局，立改废释并举，努力使我们的法律立得住、行得通。同时，随着社会实践的深入拓展，不断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尤其是加快我国法律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使立法适应国家各方面发展的需求。

实施为公。汉代《说文解字》这样解

释“法”：“平之如水，从水。”意思是不偏不倚谓之法。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是人民群众感知法治建设的一把尺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把公平正义这一价值追求贯穿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规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严格执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防止出现“选择性执法”“倾向性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律师制度，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耀人民心田。

监督为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马克思曾说：“法官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上司。”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的实施部门，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的干扰，才能依法独立进行公正裁决。近年来，各地普遍建立的防止干预公正司法的一系列制度规定，为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法干预和影响司法活动划出了“红线”，使“托关系”“打招呼”等插手具体案件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全社会也必须增强法治观念，特别是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应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杜绝“让别人守法，自己走后门，搞不正之风”的特权思想，自觉接受监督。

公元1776年，人类第一部成文法《汉谟拉比法典》铭刻在石柱上这样的文字：“要让正义之光照耀大地，消灭一切罪与恶，使强者不能压迫弱者。”3000多年过去了，这部法律的条文已在历史的演进中失去效力，但其中透射出的一些法治精神至今仍受人敬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承载着亿万人民对公平正义的美好追求，在法治强国之路上不断谱写新篇章。

深度阅读

- 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人民日报》2020年2月6日。
- 2.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求是》2020年第12期。

（中国制度面对面⑤）

师比例较2015年分别提高17和7个百分点，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数量持续增长。依法保障教师福利待遇，推动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等，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为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营造良好环境。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即将开启的“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国民素质现代化，基础在教育。教育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办好中国教育的关键。“十三五”时期我国教育取得重大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面向未来，教育系统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教育是培养人的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古今中外，每个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政治要求来培养人的。我们办的是社会主义教育，必须始终把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作为政治原则、作为思考和谋划教育工作的逻辑起点，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是我们党确立的基本战略，体现了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教育系统要始终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作为重要任务，积极争取全社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汇聚办好教育的强大合力。

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教育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教育系统要坚持依靠人民办好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让全体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机会。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改革是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教育系统要把改革创新作为鲜明导向，扎根中国大地、聚焦中国问题、立足中国国情，围绕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把“改”字贯穿始终，通过革故鼎新激发创新活力。

开启建设教育强国历史新征程

□ 陈宝生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开启了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历史新征程。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中国教育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教育事业谱写新篇章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教育系统点多线长面广、规模庞大，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主要渠道，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第一位的问题。“十三五”时期，教育系统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铸魂

育人。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干部师生教育报国的自觉和本领不断增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敢抓敢管、善抓善管，旗帜鲜明反对错误观点。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体系加快构建。“十三五”时期，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个下功夫”要求，聚焦人才培养体系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抓重点、补短板。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构建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育人体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融为一体，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全面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严把教材政治关、质量关。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师生树立高远志向，在民族复兴征程中创造青春业绩。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积极投身抗疫斗争。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90后”党员的回信是对青年大学生的充分肯定。聚焦破解“小胖墩”“小眼镜”问题，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完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历练学生艰苦奋斗精神和本领。治理校

外培训机构，完成线上培训机构排查整改，大幅削减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努力解决“三点半难题”，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有力推动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人力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2019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53.01万所，在校生2.82亿，各级教育普及程度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83.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4.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89.5%。完成高职扩招任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51.6%，进入普及化阶段。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初步建成，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016—2019年，高校毕业生累计达3200多万，中职高职毕业生累计达3400多万。2019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0.7年，新增劳动力中有50.9%接受过高等教育，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3.7年。

坚决完成教育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基础。扶贫必扶智，治贫先治愚。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在脱贫攻坚战中，教育系统尽锐出战，最大限度调动资源，最大程度动员力量，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和通过“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强力推进控辍保学，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失学辍学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全国99.8%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20条底线”要求，95.3%的学校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5年来，安排“特岗计划”教师42.8万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惠及中西部8万多所乡村学校近130万名教师，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流动，农村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改善。5年来，资助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9亿人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4000万农村学生，85%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3%，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累计招生近52万人，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大力实施推普脱贫攻坚，加大青壮年农牧民普通话培训力度，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创新部省合建新模式，在尚无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省份重点支持建设14所高校，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坚持把高质量作为发展主线，教育支撑、服务、引领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时期，教育系统立足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纵深推进以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贸区、“一带一路”和中西部地区“四点一线一面”为重点的区域教育创新试验，形成点线面结合、东



杜小燕 摄